

附录 A — 工作方向主题

工作方向 1 — 整体流程、支持和外展

1.1（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认证计划（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KT2AAw>）

背景信息：GNSO 建议 7 指出，“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就其所述目的而言，申请人具备开展注册管理运营所需的技术能力。”为了支持这一政策建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纳入了许多技术和运营问题 (24 - 44)，用于帮助 ICANN 评估申请人是否有能力运营顶级域 (TLD) 注册管理机构。

在评估流程中，有一点变得很明显，那就是申请人就众多技术问题提供的答案全都由为数不多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准备。据 ICANN 在项目实施审核中估计，在收到的 1,930 份申请中，90% 所使用的技术基础设施都落在了 13 个技术基础设施的范围内。尽管答案完全相同，ICANN 仍然需要单独评估每一份申请。一旦通过理论评估，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进入授权前测试阶段 (PDT)，这就导致这些为数不多的 RSP 需要针对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重复执行相同的测试。

工作组认为，这一流程的效率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可以通过向申请人提供多种不同选项来回应申请中的技术要求，包括允许他们从预先批准（或认证）的 RSP 列表中选择 RSP，来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而且，采用这一方法还可以让申请人在选择 RSP 时感到放心，同时，通过对冗余度、容量、监测、对威胁的响应时间、报告和统计流程控制提出最低标准要求，这还可以提高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另外，预先批准或许还能带来以下好处：促进 RSP 市场中的竞争和扩大对 RSP 的选择范围；鼓励发展中地区那些符合 RSP 明确标准的实体成为新 RSP，从而增加 RSP 的多样性；以及简化注册管理机构从一家 RSP 转向另一家 RSP 的流程。另一方面，如果审批标准定得太高，则会给进入市场造成批准/认证壁垒，使当前的 RSP 群体较进入市场的新竞争者更有优势，从而削弱 RSP 市场中的竞争和减少选择范围。一些人还说，设定最低技术要求将会造成竞相降低技术能力门槛的恶性竞争。

按照工作组目前的设想，此类项目应基于自愿的原则，不排除批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充当自己的 RSP，或是批准增加新的 RSP。

1.1.1 — 工作组已在上面的“背景信息”部分指出了风险和益处。您认为在执行此类项目时还有什么其他风险或益处？是否还应该考虑其他因素？

1.1.2 — 如果为新 gTLD 制定 RSP 计划，您对该计划的部分细节或要求是否有任何建议？例如，如何在数量不断变化的注册管理机构中衡量 RSP 的可扩展性？

1.1.3 — 谁应该负责评估 RSP 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1.1.4 — 已获批准的 RSP 是否应持续履行任何义务，例如高阶认证要求？这些要求是否应根据 RSP 将要服务的 TLD 类型或其他因素进行区分？请予以说明。

1.1.5 — RSP 与 ICANN 之间是否应签订协议？如是，则应该制定什么强制执行机制，使 ICANN 能够在该协议被违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行动？

1.1.6 — RSP 计划对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有哪些潜在影响（若有的话，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如果有任何负面影响，可以采取什么办法减轻这些影响？

1.1.7 — 是否应制定一项流程以便定期重新评估 RSP？如是，应多久进行一次评估以及重新审批的流程应是怎样的？

1.1.8 — 如果要执行 RSP 计划，该计划应在下一个申请期开始之前提前多久启动？

1.1.9 — 是否应设定 RSP 申请“截止”日期，以便给寻求批准的 RSP 留出足够的时间，让他们能在下一个申请期开始之前获得批准？

1.1.10 — 如果任何 RSP 计划中存在预先批准的 RSP 列表，那么针对作为现有已授权 TLD 的 RSP 的组织，是否应该作出任何规定？如是，该规定如何发挥作用？如否，ICANN 是否可以根据 RSP 的目前表现，来判断其是否符合审批流程中的任何技术要求和/或测试？

1.1.11 — 如果要制定 RSP 计划，该计划的运转资金应从何处来？例如，由于该计划将减少相关的 ICANN 评估费用及相应的申请费用，因此是否应由注册管理机构支付计划费用？

1.2 申请人支持（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NT2AAw>）

1.2.1 — 有人认为通过以下方式扩大申请人支持 (AS) 计划的适用范围是有益的：

1. 扩大对 IDN 或其他标准的支持

2. 在申请人支持计划中纳入“中间申请人”，以支持那些虽然与欠服务或欠发达地区相比已经得到了较好发展但发展水平仍属低下的地区。“中间申请人”的纳入旨在扩大计划的适用范围，并非为了排除欠服务或欠发达地区的申请人。“中间申请人”有助于在不同机会之间取得平衡，同时考虑潜在申请人的经济和发展现实以及优先性。您认为上述建议是否有价值？您认为申请人支持计划还可以在哪些方面进行扩展以使其他地区受益？

1.2.2 — 2012 年轮次的申请人支持计划主要侧重于经济支持和申请提交方面。这些资金是否应该同时应用于流程的其他方面还是应该用来支付持续的运营成本？是否应该探索其他支持机制？

1.2.3 — 对于可能会从申请人支持计划中受益的潜在申请人，您是否有任何建议可以改进针对他们的宣传和推广？对于支持申请流程的改进，您是否有任何建议？

1.2.4 — 工作组注意到，即便申请人支持计划的资金充足、沟通良好且落实充分，潜在申请人可能仍然不会选择申请 gTLD。因此，除了申请数量外，是否还有其他衡量标准可用于评估申请人支持举措的成功性？根据 AMGlobal Consulting 的调查“新 gTLD 和发展中国家”，潜在申请人对新 gTLD 项目和申请益处的了解非常有限。鉴于此，对于未来的申请人支持计划及其能力，是否有其他衡量标准可帮助提高认知度？您是否有其他衡量标准可帮助衡量计划的成功性？

1.2.5 — 您对改进申请人支持计划是否有其他的一般性建议？

1.3 申请流程的澄清（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JT2AAw>）

1.3.1 — 工作组注意到，自《申请人指导手册》发布后，对 gTLD 项目作出了许多更改，包括变更申请流程、客户支持、申请优先顺序指定、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等。许多申请人提出，这些更改影响了他们的整个 TLD 申请流程（无论是提交申请之前还是之后），不仅给他们造成了困惑，还带来了额外的工作量，从而导致整体不满。例如，《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是在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这距离申请提交期开始已经过去了近半年。另一个例子就是对持续经营方案 (COI) 的实现要求难以达成共识。鉴于此，在后续申请期中应如何处理《申请人指导手册》和/或新 gTLD 项目的更改？

1.4 申请费用（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LT2AAw>）

1.4.1 — 新 gTLD 项目 2012 年轮次的申请费用为 185,000 美元，这是基于盈亏平衡的原则确定的，旨在确保项目的总营收等于所有相关支出。此外，这一费用还应确保项目的运转资金充足，无需借助其他收入来源获得补贴。是否应该考虑使用其他收费机制？例如，成本加合理回报、固定费用加可变费用、总量折扣或其他？

1.4.2 — 虽然 2012 年轮次目前尚未结束，但相对于所产生的成本，收取的申请费已经有所盈余。就这点而言，您认为盈亏平衡原则是否得到了有效落实？您认为 185,000 美元的申请费用合理吗？它现在仍然合理吗？是否应该重新评估或调整申请费用的基本结构（例如，将约三分之一的费用用于 (i) 过去开发成本的回收、(ii) 运营和 (iii) 法律或其他突发事件）？现在即开展这一评估是否为过早？根据 2012 年轮次的经验，您认为盈亏平衡模型是否能更准确地应用于将来的申请？您对最大程度减少任何盈余或亏损是否有建议？

1.4.3 — 是否应严格遵守盈亏平衡原则还是应该考虑其他方面？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申请费用“太低”可能会削弱实体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所需的责任心。其他成员则指出，申请费用太高可能会给进入欠服务地区造成壁垒。鉴于此，是否应设定成本下限（最低）或成本上限（最大）阈值，不管成本估值如何，申请费用都不应低于/高于上述阈值？若是这样，您对应如何设定成本下限和上限金额是否有任何建议？

1.4.4 — 如果存在价格底线，那么成本下限减去实际成本得出的多余资金该如何调整？反之，如果成本上限低于实际成本，又该如何弥补这一亏损？

1.4.5 — 工作组是否应对如何利用/弥补盈余或亏损资金作出进一步澄清？如是，您对作出澄清是否有任何建议？

1.5 可变费用（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Oz2AAw>）

1.5.1 — 新 gTLD 申请费用是否应根据申请类型的不同而不同？例如，考虑开放式与封闭式注册管理机构、多个相同申请或其他因素？2012 年轮次采用了“一费制”，而且工作组内部有成员认为，如果不同申请类型之间的差异不是太大，应该继续采用这种方案，对此您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那么多大程度的差异才能改变您对一种收费适用于所有申请类型的支持态度？

1.5.2 — 工作组认为，一旦界定了不同的申请类型，应对不同申请类型的成本信息进行收集和评估。按申请类型的不同收取不同的费用意味着什么，它们会如何影响将来的预算编制？它们会如何影响竞争与选择？

1.5.3 — 申请费用是否应根据单个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数量而进行调整？如是，应如何调整？这样做会有什么潜在影响？

1.6 申请提交期（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Mz2AAw>）

1.6.1 — 社群意见 1 中的一个首要问题是，在界定的时间窗口期间（也称为“轮次”）是否应接受申请？如果工作组确定一系列轮次是比较适当的方法，那么安排三 (3) 个月时间来接受申请是否合适？在确定申请期的时间长度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6.2 — 如果我们在接下来的数个“轮次”之后紧接着进入一个连续的申请流程，那么在前面的轮次中应如何处理申请提交期？

1.6.3 — 您认为提交期的时间长度会影响申请人支持吗？您认为在确定适当的时间长度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7 申请处理排序（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MT2AAw>）

1.7.1 — 工作组认为，确定申请评估处理次序的流程应与 2012 年轮次的优先次序抽签类似。这实际上与 2007 年最终报告中先提交先处理/评估的原则相反。您是否同意在将来使用类似于优先次序抽签的流程？如果不使用轮次，这种方法是否仍然适合？优先次序抽签或类似的方法是否适合连续申请期，或者按收到次序进行基本处理/评估是否会更好一些？

1.7.2 — 某些申请人群体/申请类型是否应比其他申请人/申请类型优先处理？例如，在 2012 年的优先次序抽签中，IDN 便被移到了申请处理队列的前面。如果您认为 IDN 或其他某些类别的申请（例如品牌、社群等）应优先处理，那么您对如何确定优先次序是否有任何建议？

1.8 系统（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Kz2AAw>）

1.8.1 — 工作组认为这一主题应主要侧重于执行，但仍然指出了一些待改进的方面。例如，安全性和稳定性还有待提高、应纳入更可靠的用户测试（例如，潜在申请人）、系统应更好地整合、应为系统开发提供足够的时间等。您认为还有哪些方面有待改进？

1.8.2 — 工作组还指出，ICANN 应扩大其系统功能，使系统能向需要证明文件来处理与申请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组织发送发票。您是否赞同上述功能可带来益处？

1.9 沟通（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Lz2AAw>）

1.9.1 — 工作组认为这一主题应主要侧重于执行，但仍然指出了一些待改进的方面。例如，知识库的及时性和可搜索性可以进一步提高，申请人公告可以得到更好地传达（例如，建立某种形式的订阅服务），项目信息可以整合到一个单一的网站，可以通过 ICANN 的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部来提高全球认知度等。您认为还有哪些方面有待改进？

1.9.2 — 目前尚不存在可用于了解沟通成功度的衡量标准，您对什么情况可视为成功是否有任何建议？

1.10 申请人指导手册（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lz2AAw>）

1.10.1 — 《申请人指导手册》旨在同时为申请人及该项目的其他所有参与者提供指引。正因为如此，手册中同时涵盖了许多过往信息和实务性信息，其中某些信息仅与特定方相关。您认为根据受众的不同或申请类型的不同将《申请人指导手册》分为多个部分是否有意义？

工作方向 2 — 法务、监管和合同要求

2.1 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Pz2AAw>)

2.1.1 — 现在的问题是，不同的 TLD 类别是否适用于统一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在整个工作组的讨论中，有人表示支持采用与现有模型类似的模型，即使用统一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但允许具有不同运营模式的 TLD 有例外情况（例如，对品牌 TLD 实施规范 13，对社群 TLD 实施规范 12）。也有人支持围绕一组共同、核心的基础合同要求，针对不同的 TLD 类别使用不同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在这些模型中，您认为哪一个对识别不同 TLD 的不同运营要求最为有效？哪一个在制定、实施和运营执行（例如合同签订、合同合规等）方面最为有效？您认为在应对具有不同运营要求的 TLD 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案？

2.1.2 — 是否应针对优先注册阶段、抢注期或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活动设定进一步限制？如是，您对这些限制的性质是否有任何建议？是否应将它们纳入基本协议中？是否应对注册管理机构定价设定任何限制？

2.1.3 — 是否应将整个申请书纳入已签署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是否应将明确指出的部分申请书内容纳入已签署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如果在提交申请之后、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前作出了变更，应如何处理？如果在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后作出了变更，应如何处理？如果要考虑此类变更，应如何在社群适当考虑申请内容的需求与申请人对其注册管理机构作出略微调整或根本性变更的需求之间进行权衡？

2.2 保留名称（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PT2AAw>）

2.2.1 — 您认为是否需要《申请人指导手册》(<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04jun12-en.pdf>) 第 2.2.1.3.2 节定义的顶级字符串要求作出任何变更？请予以说明。

2.2.2 — 您认为是否需要《申请人指导手册》(<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04jun12-en.pdf>) 第 2.2.1.2.1 节定义的顶级保留名称列表作出任何变更？请予以说明。

2.2.3 — 特殊用途域名

背景信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RFC 6761 (<https://tools.ietf.org/html/rfc6761>) 在《申请人指导手册》发布之后发布。该 RFC 说明了 IETF 保留域名用作特殊用途意味着什么、此类域名保留在什么情况下适当以及相关的域名保留程序。它为此类域名设立了一个 IANA 注册管理机构，并为一些已确定的特殊域名创建了条目。因为这份 RFC 的存在，ICANN 不得将特殊用途域名分配给任何第三方注册管理机构。

例如，IETF 最近将 .onion 批准为特殊用途域名，IANA 也将 .onion 加到了特殊用途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请参见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special-use-domain-names/special-use-domain-names.xhtml#special-use-domain>），由此确保 ICANN 将来不能将 .onion 授权为 gTLD。

您认为是否应将特殊用途域名添加到《申请人指导手册》的顶级保留名称部分，以避免申请人申请此类标签？

2.2.4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5 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二级保留和使用多达 100 个名称，以运营和/或推广 TLD。此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获准保留不限数量的其他域名，使这些域名仅能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释放以供第三方注册使用。您认为是否需要修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保留域名的权利？如是，需要作出哪些修改以及为什么？如果您认为不需要，又是为什么？

2.3 注册人保护（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QT2AAw>）

2.3.1 — ICANN 为保护注册人实施了以下举措：域名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行机构 (EBERO)、持续经营方案 (COI)、数据托管要求，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规范 10 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执行规范。无论什么类型的 TLD 均需要遵守这些举措。是否有任何类型的注册管理机构应豁免于此类举措？如果有，理由为何？上述举措目前是否仍能实现其预期目的？如果要制定第 1.1.1 节中讨论的 RSP 预先批准计划，可能需要对这些举措作出哪些改变（如有）？

2.3.2 — 随着工作组讨论的开展，EBERO 筹资模式需要审核并且可能需要修改这一点愈发明显。事实证明，许多注册管理机构、ICANN 甚至金融机构都难以实施目前的 COI 模型。除了信用证，是否还有其他 EBERO 提供商筹款机制和/或其他持续经营方案？

2.3.3 — ICANN 的工作人员在其项目实施审核报告中提出了执行背景筛查面临的诸多难题，尤其是，有许多不同类型的实体要筛查（范围涵盖前二十五个交换中心到没有任何运营历史的新成立实体），并且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难以获得执行背景筛查所需的信息。您认为是否需要背景筛查的标准、要求和/或程度进行任何修改？是否应该在以后的背景筛查中纳入其他任何标准？例如，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之前违反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ICANN 是否应该以此为理由驳回该实体和/或其关联机构对 TLD 的后续申请？为什么应该或为什么不应该？除此之外，您还有其他修改建议吗？背景筛查应在申请时执行还是在即将订立合同前执行？或者在两个时间点都执行？请予以说明。

2.4 封闭式通用域名（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UT2AAw>）

2.4.1 — 在 2012 年轮次中，如某 TLD 字符串被视为“通用”类型，则该 TLD 的运营不得仅局限于特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其关联机构。这一规定由 GAC 就该主题首先提出，然后由 ICANN 董事会新 gTLD 项目委员会颁布，但一直未被 GNSO 采纳为政策。相关方已就这一规定征询了公众意见和社群意见。此规定是否应在后续申请期执行？为什么应该或为什么不应该？

2.4.2 — 您对新 gTLD 背景下如何定义“通用”一词有何建议？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3.d 中的定义，“通用字符串”是指“由一个定义或描述通用类商品、服务、社群、组织或事物的词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与其相对的是区分一种特定品牌商品、服务、社群、组织或事物的词或术

语组成的字符串。”是否需要对此定义作任何修改？如有需要，怎样修改？如果要继续排除封闭式通用 TLD，那么是否有任何情况可授权豁免该规定？

2.5 申请人条款和条件

2.5.1 — 申请人条款和条件第 3 节中这样写道：

“申请人承认并同意 ICANN 有权决定不处理任何及所有新 gTLD 申请，也不保证将会创建其他任何 gTLD。是否审核、考虑和批准某项申请以设立一个或多个 gTLD，以及是否在批准之后授权新 gTLD 完全由 ICANN 酌情决定。对于适用法律或政策禁止 ICANN 考虑的申请，ICANN 保留驳回此类申请的权利。这种情况下，与该等申请相关的任何已缴纳费用将退回给申请人。”

您认为这一段描述是否赋予了 ICANN 出于任何理由（包括与《申请人指导手册》或任何法律或政策相矛盾的理由）驳回任何申请的绝对权利？如果回答为是，此等不受限制的权利是否应纳入手册的任何修订部分？如果回答为否，请列出您认为应该与上述段落结合阅读的其他文件，例如有关新 gTLD 的 GNSO 政策、ICANN 章程、手册的其他部分、加州默示的善意与公平交易合约等。

2.5.2 — 根据申请人条款和条件第 6 节“约定不起诉 ICANN”，申请人在出于任何理由提交申请后，放弃起诉 ICANN 的任何权利。目前，申请人只能通过问责机制对 ICANN 的决定提出申诉，而相关问责机制对解决 ICANN 决定问题的能力有限。如果 ICANN 制定了有效的申诉流程（如下文问题 3.5.2 所述），让申请人可以对 ICANN 工作人员、董事会和/或被授予新 gTLD 分配、合同签订和授权相关决策权的任何实体的决定提出质疑，那么约定不起诉是否更容易接受一些？请予以说明。

2.5.3 — 根据申请人条款和条件第 14 节，ICANN 有权修改《申请人指导手册》。本工作组的任务之一就是解决未来轮次中的可预测问题，包括 AGB 的问题。您认为在启动申请程序后，是否应该限制 ICANN 修改《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权利？请予以说明。

2.5.4 — 您认为是否需要《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6 单元中的“条款与条件”作出任何修改？如是，需要作出哪些修改？这样修改的依据或理由是什么？

2.6 注册服务机构无歧视原则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离（维客页面：

<https://community.icann.org/x/RT2AAw>）

2.6.1 — 工作组尚未认真考虑注册服务机构无歧视原则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离（也称为“垂直整合”）的问题。但是，鉴于我们已经拥有数年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垂直整合运营经验，您认为经过垂直整合的注册管理机构存在哪些问题（如有）？

2.6.2 — 规范 13 提供了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规范 9）的例外处理情况，尤其是针对垂直整合限制。此外，如果 TLD 字符串不是通用术语并且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9 中规定的三 (3) 个其他指定标准，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寻求《行为准则》的豁免处理。是否还有其他情况可授予《行为准则》的豁免处理？

2.6.3 — 有人提出，虽然我们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可身兼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第 2.9 节和《行为准则》不允许注册管理机构特别优待自己的注册服务机构，

从而防止经整合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借助此类整合获得经济效率。上述质疑有可取之处吗？如果有，可以做些什么来解决所提出的效率欠缺问题？如果没有，请予以说明。可能需要哪些保护措施？

2.7 TLD 的推出（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Rz2AAw>）

2.7.1 — 《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规定了申请人必须完成合同签订（9 个月）和授权（12 个月）流程步骤的时间表。但是，这一要求只提到了合同的订立和 nic.TLD 的授权。这些时间安排合理吗？现在仍然需要实施这些要求吗？请予以说明。

2.8 合同合规（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Qz2AAw>）

2.8.1 — 鉴于合同合规部的职责是执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且对该职责的任何变更都不在此 PDP 的范围内，工作组预计不会发生与此主题相关的政策制定。工作组预计，所有新的合同要求都将通过纳入基本协议来强制执行。您是否同意这一方法？

2.9 全球公共利益（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TT2AAw>）

2.9.1 — 最终问题报告建议，在考虑公共利益时，工作组需考虑 GAC 建议中提出的有关保护措施的顾虑、公共利益承诺 (PIC) 整合及关于合同承诺的其他问题。PIC 是否一直服务于其预期目的？如否，应采用其他什么机制来为公共利益提供服务？请解释并尽可能提供证明文件。

工作方向 3 - 字符串争用异议和争议

3.1 异议（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Vz2AAw>）

3.1.1 — 您认为是否需要政策建议（[建议 2、3、6 和 20](#)）作出任何修改？如是，您建议作出哪些修改？

3.1.2 — 您认为该等建议（确定了字符串混淆、合法权利、有限公众利益和社群异议的理由）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始终遵循原始政策建议的精神？如果回答为否，请提供示例。

3.1.3 — 您认为《申请人指导手册》(AGB) 中定义的申诉条件或提供商执行的申诉条件是否有任何问题？请予以说明。

3.1.4 — 您认为是否有证据表明异议争论专家组作出的决定与其他针对相似异议的决定、原始政策建议和/或 AGB 不一致？请予以说明。

3.1.5 — 您认为在 2012 年轮次中，是否有任何当事方本着“赌一把”的心态使用异议程序？如果有，请提供示例和您拥有的证据。

3.1.6 — 您认为在未来的申请流程中是否可以采用独立反对者 (IO)？如否，原因是什么？如是，那么对于在未来轮次中采用独立反对者，您会提议任何限制或修改吗？

3.1.7 — 您认为是否应向争议当事方提供一人专家组和三人专家组的选项，以及不同的选择是否应对应不同的费用？

3.1.8. — 异议合并方面是否需要更清晰的指导？请予以说明。

3.1.9 — 许多社群成员均提出了异议处理的高成本问题。您认为这种高成本是否限制了它的使用？如是，您对如何改进这一问题是否有任何建议？除了成本问题，是否还有其他问题可能会影响各方使用异议程序？

3.1.10 — 您认为 GAC 早期预警在指出潜在的申请问题方面是否有帮助？您对如何减轻 GAC 早期预警中提出的问题是否有任何建议？

3.1.11 — 应对 GAC 建议程序作何改进和说明？需要制定什么缓解机制来回应 GAC 建议？时间表如何能制定得更精确？

3.2 新 gTLD 申请人的言论自由（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Uz2AAw>）

3.2.1 — 关于新 gTLD 的 2007 年最终报告试图平衡申请人（原则 G）和权利持有人（建议 3）之间的权利，您认为该举措成功做到这一点了吗？如果没有做到，您有什么例子可以说明某个申请人的言论自由或某个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社群申请和社群优先评估（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Wz2AAw>）

3.3.1 — 正如 2007 年最终报告中的实施指南所指出，申请人支持社群的声明应得到信任，除非所申请的 TLD 与一个或多个 TLD 存在争用问题，或为某个异议程序中的被诉 TLD。因此，支持社群的声明仅在社群优先评估 (CPE) 和社群异议中评估。您认为 CPE 的实施和交付与 GNSO 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指南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对于政策/实施指南或实施，您是否有任何改进建议？

3.3.2 — 社群中许多人普遍认为在 2012 年轮次中，CPE 流程并没有提供一致性和可预测性。您认为上述意见属实吗？如果属实，您有关于这些问题的示例或证据吗？

3.3.3 — CPE 是新 gTLD 项目中的举措之一，其中包含了比较评估的元素，因此就一定会有输赢之分。您认为在后续程序中是否需要确保社群优先或使用类似的机制？您认为是否能将该机制设计为某种形式，使得所产生的结果都是可预测、一致且对 CPE 的所有各方都是可接受的？GNSO 政策建议将社群所声明名称的争用解决方法的问题留给了董事会和实施团队。您认为优先评估是否是解决与社群申请人的名称争用问题的恰当方法？是否应该采用不同的方案？如是，应该采用什么方案？理由是什么？

3.3.4 — 社群的权利（例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无歧视原则）是否受到了新 gTLD 项目的侵犯？请提供具体的示例。

3.3.5 — 除了 CPE，新 gTLD 项目中是否还有其他与社群相关的方面应该得到更全面的考量？例如，在 2012 年轮次中，支持社群的声明很大程度上只是与解决字符串争用相关。您认为社群申请是否应采取与其他申请不同的组织和/或评估方式？

3.4 字符串相似度（评估）（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VT2AAw>）

3.4.1 — 有人认为字符串相似度评估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需要改进。您是否有与该问题相关的示例或证据？如果有，您对可促成改进的政策建议或实施是否有任何更改建议？例如，评估专家组所用的字符串混淆标准是否应该更新或完善？

3.4.2 — gTLD 中字符串相似度的评估方法是否应该与 ccTLD 中字符串相似度的评估方法一致（ccNSO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如下所述：<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ast-track-2012-02-25-en>）？

3.4.3 — 工作组和更广泛的社群特别对同一个单词的单复数形式提出了顾虑。对于如何制定有关单复数形式的指南以获得可预测的结果，您是否有任何建议？提高结果的可预测性是否会不公平地损害申请人或其他人的权利？

3.4.4 — 您认为是否需要建立某种机制，以便在所申请的 TLD 被确定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字符串存在争用时修改该 TLD？如是，您对此类可行机制是否有任何建议？

3.4.5 — 您认为自 2012 年轮次以来的争用解决机制（即 CPE 和最终拍卖程序）是否能充分满足社群的需求？请予以说明。

3.4.6 — 您认为私下拍卖（并非通过 ICANN 提供的最终拍卖程序进行拍卖）是否会带来任何损害？它们是否会导致在未来的申请流程中出现旨在寻求参与私下拍卖的投机性申请？将来应该允许还是限制私下拍卖？

3.5 问责机制（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WT2AAw>）

3.5.1 — 您认为现有问责机制（重审请求、独立审核流程和监察官）是否足以解决新 gTLD 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3.5.2 — 是否应在新 gTLD 项目中引入专门针对该项目的申诉机制？如是，这些机制应针对项目的哪些方面（例如评估、异议、CPE）？你对一般性要求（例如，申诉应仅限于程序和/或实质性问题、谁负责审核、谁负责最终仲裁、防止滥用的保护措施等）是否有任何建议？

工作方向 4 — 国际化域名与技术及运营

4.1 国际化域名（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XT2AAw>）

4.1.1 — 您是否同意在采用特定组合的文字和语言的单字符 IDN TLD 中，单一字符可以表达完整的想法或是一个完整的词（表意文字或象形文字）？

4.1.2 — 对于 IDN，您是否有任何一般性指南或问题需要在后续程序中启动政策制定工作？

4.1.3 — 您对 IDN 变体 TLD 的授权和运营政策及流程有什么设想？可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捆绑（允许但要求类似于 .ngo/.org 的程序，其中仅同一注册人可以注册 TLD 中的名称）、不允许（如同 2012 年轮次的做法）或无限制的允许。在启动后续程序之前是否必须有确定的解决方案？

4.1.4 — 单字符 IDN TLD 和 IDN 变体 TLD 流程是否应与 ccTLD 流程协调一致？如是，应在多大程度上一致？

4.2 普遍适用性 (UA)（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XT2AAw>）

4.2.1 — 鉴于普遍适用性指导小组 (<https://uasg.tech/>) 已经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您认为是否还有任何需要开展政策制定工作的 UA 问题？

4.3 申请评估（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YT2AAw>）

4.3.1 技术评估

4.3.1.1 — 您认为应该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即证明自己具备所需的技术能力，还是在即将签订合同前证明？或者在两个时间点都证明？请予以说明。

4.3.1.2 — 您认为技术评估应该针对单个申请开展，针对单个申请人实体/群组中使用相似技术基础设施的申请集群开展，还是针对程序中所有申请人的使用相似基础设施的申请集群开展（例如，尽可能整合评估）？

4.3.1.2.1 — 如果要整合评估，那么在评估时是否应该考虑所申请 TLD 与目前已在运营的 TLD 的总体要求？

4.3.2 财务评估

人们普遍认为，gTLD 运营商的财务稳定是确保互联网的安全、稳定与弹性的必要条件。

4.3.2.1 — ICANN 要求提供详细的财务信息，包括与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模式、预计收入和运营支出有关的信息。但是，这些信息必须通过固定的模板提供，而不能使用申请人自己的财务模型。这在 2012 年轮次中是否带来了任何问题？请予以说明。

4.3.2.2 — 财务能力的证明是否可以不那么详细、采用不同的方式或通过其他机制进行证明？是否有无需提供的细节或可以降低详细程度？

4.3.2.3 — 在之前的轮次中，详细的商业计划需要提供但不进行评估，它们只是用于对申请人回应进行评分时，为评估人提供背景信息。您认为是否需要收集此类信息，用以评估申请人的财务能力？请予以说明。如何处理在申请流程期间发生的商业计划更改？

4.3.2.4 — 有人提出，对于不依赖于网域分配的品牌 TLD，无需进行商业模型评估。您是否同意这一主张？请予以说明。是否有其他类型的 TLD 也不需要收集商业模型信息？请予以说明。

4.3.2.5 — 您认为应该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即证明自己具备所需的财务能力，还是在即将签订合同前证明？或者在两个时间点都证明？请予以说明。

4.3.2.6 — 您认为是应该按单个申请进行财务评估，还是假定所有申请的字符串都会通过，按可能的注册系列来进行评估？

4.3.2.7 — 考虑到 ICANN 的国际性质和针对欠发达地区的外展，这种“一刀切”的财务评估方式是否合适？

4.3.3 一般性问题

4.3.3.1 — 对于如何改进申请评估流程，您有什么建议希望社群能够考量？

4.4 域名冲突（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Yz2AAw>）

4.4.1 — 您希望社群为后续程序考虑哪些普遍性的域名空间冲突指南？为什么？

4.4.2 — 是否有可能归类到高风险类别而且您会建议不允许在后续程序中使用的非申请字符串？如果有，它们是哪些？原因是什么？是否应在后续程序的流程中纳入以域名冲突为基础的评估？哪些数据来源能够/应该用于后续程序的域名空间冲突分析？

4.4.3 — 基于来自第一轮次的数据，能否在未来的轮次中减少控制性中断期？

4.4.4 — 对于已经结束或在授权两年后将要结束紧急响应状态的 TLD，是否需要建议任何措施或提出要求？是否需要对在 2012 年轮次之前授权的 gTLD 采取任何措施？

4.5 安全性和稳定性（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Xz2AAw>）

4.5.1 — 考虑到与 2012 年轮次的不同，我们为大部分（并非全部）文字和语言提供了顶级标签生成规则，那么针对单个标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审核是否仍然有意义？

4.5.2 — 考虑到已经发布的 CDAR 研究和对该研究的意见，您对根区扩展是否有任何意见？

其他问题

1. 上述主题以及对应的问题全部与工作组章程中确定的工作范围相关。您认为是否必须全面解决所有主题之后才能启动任何后续的新 gTLD 程序？如否，您认为有什么关键的问题路径必须先考虑和解决？或者，您认为是否存在可能已有既定解决方案的某些特定挑战性问题（例如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这些方案可用作临时解决方案，在启动后续新 gTLD 程序的同时讨论也可以继续开展。
2. 社群中的许多人已经注意到从申请提交期结束（即 2012 年 6 月）到非正式预测的新 gTLD 程序开始（例如 2020 年）的时间长度。您对如何缩短这一时间段是否有任何建议，是通过在未来增加几个轮次还是其他程序？
3.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问题或主题是工作组应该考虑的？
4. 对于可能对本 PDP 工作的任何方面有益的数据点、分析、研究等，您是否有任何建议？